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89 年 4 月 18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7、8、10、11、12 及 13 點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6781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一、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

(二) 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

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交由審理小組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小組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五、審理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五)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審理小組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小組審查時之依據。

審理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審查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有前項送原審查人、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及專業鑑定之情形者，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審理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送審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審理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於受理事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院教評會收到審理小組審查報告書時，應於十四日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審議結果成立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由院、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2、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3、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三)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九、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三項

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十、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一、院、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

十二、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

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